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亿元(含2.7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4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8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烽火通信”)于2025年4月24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2025年4月26日、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曾军、马建成、肖希、胡泊、蓝海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的关联方、额度情况及原因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调整原因
电信院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0-5,000	50,000	1,000-55,000	0.035-1.930	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注:(1)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持有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院”)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电信院及其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1016E

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89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规定限制的除外);通信、网络、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高校及学校物业管理、维修、绿化服务;花木租赁;花木销售;家政服务;房产租赁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00%)

(2)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高科技央企,系中国信科全资子公司,以集成电路设计、特种通信研发为基石,致力提升信息通信安全保障能力,是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移动通信国际标准提出者、核心技术的开发者以及产业化的推动者。

(3)电信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电信院及其子公司之外,存在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交易及其产生的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除此之外,电信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合并报表)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10,605	5,271,200
负债总额	1,848,455	2,091,275
所有者权益	3,262,150	3,179,925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97,611	794,100
利润总额	152,731	99,329
净利润	156,605	59,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091	62,644

注: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违约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业务增加所致,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行情价格确定;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正常所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3.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基于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将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展相关业务往来。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成员。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业务需要,增加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暨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是“国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国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将按照《国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期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 “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 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5.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6. 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7. 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9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城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公司将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调整为21.2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21.26元/股调整为21.2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0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赎回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国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可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国城转债”第十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i=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次计息年度到期日),B2=100,计算可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365=100×2.00%×150+365=0.82元/张(含税)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2=100.82元/张

由上可得“国城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登记日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点安排

1. 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9日起停止交易。

3. “国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4. “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5. “国城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2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国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券商直接划入“国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国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国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成的股份须是完整的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次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4.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咨询电话:010-50955668

联系邮箱:investor@gck0688.com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6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碧岩股权投资(北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岩基金”)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轮候机关
碧岩基金	否	11850028.00	100%	5.01%	2025-08-27	2025-12-04	荣成市公安局
合计		11850028.00	100%	5.0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大成智慧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智慧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智慧量化多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0042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更换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刘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少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郑少芳

离任日期:2025年12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否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赎回价格:101.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4日

3. 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

4.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5.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6日

6. 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

7. 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1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6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L民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利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利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2月4日收市后,“利民转债”收盘价为219.368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民转债”将按赎回101.2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利民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0号)的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7日生效。

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8.50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利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

债券面值的价格为10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民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10元/股)的130%(即10.53元/股),已触发“利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民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365=100×1.50%×298+365=1.22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2=101.22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民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点安排

1. 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利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利民转债”自2025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

3. “利民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5日。

4. “利民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停止转股。

5. “利民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2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民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2月3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利民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boardoffice@chinaminim.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5年6月5日至至今)交易“利民转债”的情况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增加数量	期间合计减少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张庆	副董事长	0	2,050	2,050	0
范朝晖	董事、总裁	0	2,340	2,340	0
许慧朝	董事(任期届满已离任)	0	2,300	2,300	0
陈新安	董事、副总裁	0	1,580	1,580	0
沈书艳	副总裁、财务总监	0	1,580	1,580	0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利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利民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利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成的股份须是完整的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次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6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碧岩股权投资(北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